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2-9 号

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2-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5 号《北京

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2-6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

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三）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调整及更新作出了决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公告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7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证监许可[2023]9号”《关于同意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精测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7,209.14万元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1000066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442号《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818号”《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精测电子”，证券代码为“300567”。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83183308C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

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9 号），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广发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

北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内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书面承诺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及“高端测试设备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园

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集资金 127,600.00 万元，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负债合计为 3,702,419,848.90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 7,224,904,250.84 元，资产负债率 51.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17,462.77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58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600.00 万元（含 127,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645.28	48,500.00
2	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978.31	5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00.00	26,100.00
合计		160,723.59	127,6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

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6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签字律师： 鄂丁
鄂 丁

甘丽妮
甘丽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人： 李寿双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3年03月21日